

12-7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 -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 24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 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 4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 51

總 說 明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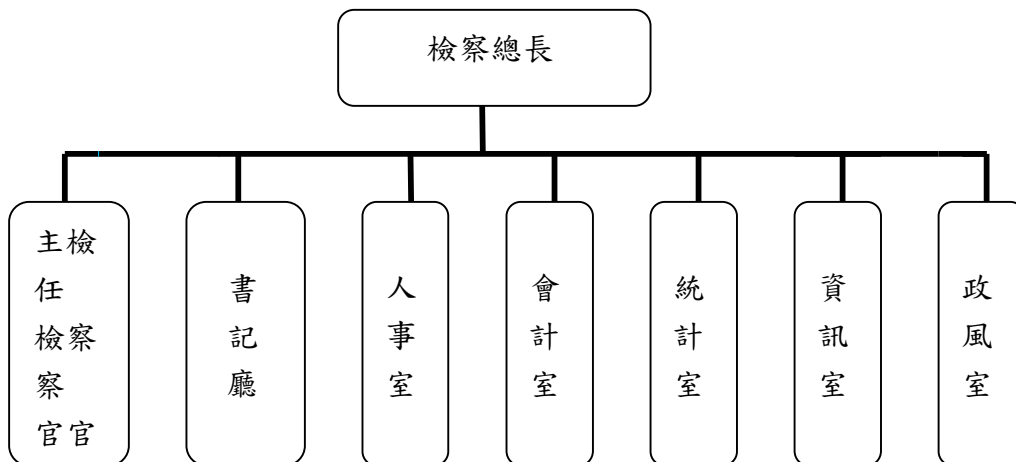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3.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9	69	3	3	-	-	4	4	-	-	6	6	82	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二	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二、檢察業務	一	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三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四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五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本署 107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93.98%；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6.96%；電子化會議比率 83.33%。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07 年度已蒐集本署對最高法院申請非常上訴原本共 815 件中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共 67 件，已完成編製「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07 年度審核非常上訴案件，實際執行提起總件數 273 件、正確率 82%。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07 年度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68%。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07 年度「整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741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07 年度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076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07 年度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449 人。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1.7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8.30%；電子化會議比率 75.00%。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蒐集本署對最高法院申請非常上訴原本共 125 件，預計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彙編整理後，分送各機關等。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48 件、正確率 86.4%。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65.70%。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330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862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以統合、督導及指揮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實施掃黑行動。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292 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最高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65	356	352	9	
2				1	-	3	1	
	101			1	-	3	1	
		1		1	-	3	1	
			1	1	-	3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2	17	7	-5	
	90			12	17	7	-5	
		1		12	17	7	-5	
			1	12	17	7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2	11	17	1	
	113			12	11	17	1	
		1		12	11	17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40	328	324	12	
	112			340	328	324	12	
		1		340	328	324	12	
			1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停刊退款繳庫數。
			2	340	328	323	12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68,322	184,245	-15,923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68,322	184,245	-15,923			
				1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45,426	146,485	-1,059	1. 本年度預算數145,426千元，包括人事費134,494千元，業務費10,860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4,4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713千元。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22,736	34,450	-11,714	1. 本年度預算數22,736千元，包括人事費6,342千元、業務費15,902千元，設備及投資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1,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案件書類印製等經費113千元。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5,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刑案資料蒐集等經費601千元。 (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16,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經費等11,000千元。	
				3	1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150	-3,150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150	-3,150	上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01			04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90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2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13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2	
		1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三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0	
	112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40	
		1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340	
			2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42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49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4,4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955千元，係職員71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649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798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21,15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81千元〉 5. 其他給與1,31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8,53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5,4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6,7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34,4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9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		
1030 獎金	21,153		
1035 其他給與	1,314		
1040 加班值班費	8,5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5		
1055 保險	6,7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32	總務科	
2000 業務費	10,860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006 水電費	1,612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2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2027 保險費	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51 物品	1,0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p>(8)物品1,086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567千元。</p> <p><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0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285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78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64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6千元，係按檢察官17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20千元。</p> <p><5>環境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3,748千元。</p> <p><6>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等一般事務經費468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64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元計列。</p>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476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獎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7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1,45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66千元，包括： (1) 通訊費59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物品1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 一般事務費20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2. 設備及投資49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00 業務費	966		
2009 通訊費	594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		
3035 雜項設備費	492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5,136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632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 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等會議之出席費24千元。 (2) 聘請講師演講鐘點費8千元。 3. 物品1,508千元，包括： (1) 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240千元。 (2) 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1,058千元。 (3) 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2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506千元，包括： (1) 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等辦案經費1,106千元。 (2) 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400千元。 5. 國內旅費458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5,136		
2009 通訊費	1,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1,5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6		
2072 國內旅費	458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16,142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6,342千元，係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
1000 人事費	6,342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6,342		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9,800		2.業務費9,8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75		(1)通訊費2,475千元，係郵資、電話、數據交換及網路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1 物品	3,300		(3)物品3,3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1>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巡迴選區油料費7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係查察賄選所需事務等費用。
			(5)國內旅費2,000千元，係選舉查察賄選所需差旅費。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426	22,736	160	168,322
1000 人事費	134,494	6,342	-	140,83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955	-	-	84,9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	-	-	2,798
1030 獎金	21,153	-	-	21,153
1035 其他給與	1,314	-	-	1,314
1040 加班值班費	8,535	6,342	-	14,8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5	-	-	5,455
1055 保險	6,735	-	-	6,735
2000 業務費	10,860	15,902	-	26,7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	52
2006 水電費	1,612	-	-	1,612
2009 通訊費	40	4,701	-	4,741
2018 資訊服務費	722	-	-	722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	34
2027 保險費	43	-	-	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57	-	76
2051 物品	1,086	4,974	-	6,0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0	3,712	-	8,4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	-	-	2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	-	3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	-	-	1,300
2072 國內旅費	38	2,458	-	2,496
2081 運費	20	-	-	20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	492	-	492
3035 雜項設備費	-	492	-	492
4000 獎補助費	72	-	-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72
6000 預備金	-	-	160	1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60			16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			最高檢察署	140,836	26,762	72	-
				司法支出	140,836	26,762	72	-
		1		一般行政	134,494	10,860	72	-
		2		檢察業務	6,342	15,90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167,830	-	492	-	-	492	168,322
160	167,830	-	492	-	-	492	168,322
-	145,426	-	-	-	-	-	145,426
-	22,244	-	492	-	-	492	22,736
160	160	-	-	-	-	-	1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7		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 最高檢察署	-	-	-	-
				3423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20100 檢察業務	-	-	-	-

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92	-	-	-	-	492	
-	-	492	-	-	-	-	492	
-	-	492	-	-	-	-	492	

**最高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9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	
六、獎金	21,153	
七、其他給與	1,314	
八、加班值班費	14,877	超時加班費7,97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5	
十一、保險	6,7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836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7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 最高檢察署	69	69	-	-	3	3	-	-	4	4	-	-	6	6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3	3	-	-	4	4	-	-	6	6

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125,959	127,375	-1,416	
-	-	-	-	-	-	82	82	125,959	127,375	-1,41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748千元。

最高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9	3,498	0	0.00	0	0	0	7885—EL。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87.12	3,907	1,668	25.90	43	9	5	BC—461。 預計108年9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29.00	48	51	5	1310—EK。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9.00	48	51	5	2620-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9.00	48	51	5	2621-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1,968	1,668	29.00	48	51	5	1266-QH。 偵防車。
1	勘驗車	6	97.07	3,456	1,668	29.00	48	51	5	8925-QZ。
	合 計				10,008		285	264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最高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65,445	133		-	-
二、機關宿舍		2,370.20	20,839	16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65.52	1,169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2,082.35	15,189	14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44.69	186,284	299		-	-

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74.49	-	-	133
	-	-	-	-	2,370.20	-	-	166
	-	-	-	-	222.33	-	-	9
	-	-	-	-	65.52	-	-	15
	-	-	-	-	2,082.35	-	-	142
	-	-	-	-	-	-	-	-
	-	-	-	-	5,944.69	-	-	299

**最高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0,912	26,84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0,912	26,846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72	-	-	167,830
-	72	-	-	167,830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2	-	492		168,322
-	492	-	492		168,322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第 二 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